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642) .....	11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295
34/5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A/34/702) .....	11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96
34/14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4/785) .....	10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96
34/142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A/34/780) .....	10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98
34/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4/780) .....	10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98
34/14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34/801) .....	11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99
34/14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4/786) .....	1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1
34/14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A/34/819) .....	11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2
34/14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769) .....	11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5
34/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4/802,A/34/L.64) .....	11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6
34/1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A/34/137) .....	11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6
34/150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A/34/815) .....	11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7

<sup>①</sup>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8。

### 34/1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②</sup>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0号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③</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切实地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需要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上加加以协助，

**希望**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起草工作尽早完成，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5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44 号决议，

<sup>③</sup>同上，《补编第 41 号》(A/34/41和Corr.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迄今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永远具有价值，必需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注意到**必须继续改善并进一步扩充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而两项附加议定书是这些规则中的一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其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举行，第二届会议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1. **重申**其在第 32/44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应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请**秘书长每年——最好在每历年开始时——把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通知大会，以期大会可在较后时期视情况需要审议这个事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 34/14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⑤</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⑥</sup>所揭示的宗旨和原

<sup>④</sup>A/34/445。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4/10 和 Corr.1)。

<sup>⑥</sup>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